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告 陳冠州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 律師

被告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代表人 賴俠伶

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 律師

鍾靚凌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幸怡